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報載,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發表「莫拉 克颱風科學報告」,稱颱風期間因軍方無線 電探空設備耗材不足,致無法高空觀測詳細 雨量資料,究實情如何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報載,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發表「莫拉克颱風科學報告」,認颱風期間因軍方無線電探空設備耗材不足,致無法高空觀測詳細雨量資料,實情如何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,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下稱氣象局)以民國(下同)99年4月19日中象貳字第0990004322號及國防部以99年4月21日國情氣象字第0990001062號等函復說明,本院並於同年4月26日履勘東沙島海軍氣象台及同年5月31日約詢氣象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空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等主管人員。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:

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,未能妥適 控管器材備品存量,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;又 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,竟達3至4個月未能執行高空 探測任務,國防部督導不週,洵有疏失。

依「空軍氣象觀測手冊」第10章高空氣象觀測、第1節通則、10002所載,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為:一、據以瞭解三度空間大氣狀況及天氣系統之內部結構,並監測大氣之垂直穩定度。二、獲取正確之高空氣象要素在大氣層之垂直分布狀況,做為天氣分析。預報、航空諮詢、氣象學術及氣候變化研究之運用。三、提供空中巡航及作戰空域所需氣象資料,做為飛行任務及計畫之參考。四、提供防空飛彈及戰管單位

修正彈道與雷達折射之依據。故由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可知,探空作業為國軍戰備整備任務之重要依據。

查空軍氣象聯隊於96年12月底完成更新架設高 空探空觀測器,所需耗材「探空發射機」初次備份 3,000EA(個),配屬 3 個探空作業站,每日耗用 6EA(每站耗用 2EA),依年度備料需求計 309 箱(每箱 10EA 合計 3,090EA),並於 97 年 8 月 4 日即配合空軍保修 指揮部辦理「98年度備料補正作業」。據「空軍年度 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」規定,98年備料第2次補 正作業時機為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,經 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,於98 年2月13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98年備料補正籌補 作業(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309箱),聯勤司令 部於同年3月11日向美軍訂購。然至97年底,探空 發射機經估算已使用 2,190EA,尚剩餘 810EA (僅餘 4.5個月之庫存,至多可用到98年5月中旬),故空 軍氣象聯隊於 98 年 1 月 21 日循序向保修指揮部提出 需求,係因該聯隊為考量作業存量不足,故造報工作 計畫爭取預算,以內購外貨自辦購案方式採購 350 個 探空發射機,同年2月18日聯繫駐美採購團,查詢得 知美軍存量尚有 1,232 箱,經檢討已無非計劃性採購 需求,遂辦理撤案作業。然美軍供應之探空發射機直 至 98 年 5 月 21 日始運抵聯勤儲備中心,並於同年月 27日開箱驗收,但氣象聯隊之探空發射機庫存卻僅供 使用至同年5月中旬,且新購之探空發射機尚待分裝 運輸等作業流程,致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 達 15 天,顯見氣象聯隊對探空發射機備品之庫存量控 管不週,而有缺乏備品執行高空氣觀測之空窗期。

嗣經聯勤司令部於98年3月11日向美軍訂購探空發射機,美軍於同年5月15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

加州洛杉磯機場,於同年5月21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 心空用總庫。惟於同年5月27日開箱驗收,始發現僅 接獲 309EA, 短少 2,681EA。空軍所屬探空觀測站第 6 天氣中隊 (屏東)、第7天氣中隊 (馬公)及綠島分 隊 (綠島) 3 個單位,因未能取得發射機,故第 6 天 氣中隊於 98 年 6 月 5 日、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月 7 日及綠島分隊於同年7月7日皆因發射機用罄,而停 止探空施放作業。適逢莫拉克颱風侵台期間,空軍探 空觀測站皆無探空發射機可用,嗣第6天氣中隊於98 年10月2日獲撥發射機710EA,始於10月3日恢復 觀測作業,第7天氣中隊於同年9月25日及29日分 別獲撥 100EA 及 610EA, 9月 26 日始恢復觀測,另綠 島分隊因颱風影響發射機運補作業,直至98年10月 7 日,始恢復探空作業。由上開探空發射機運補情形 可知,空軍氣象聯隊有長達3至4個月因撥發備品不 足,而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,顯然有違空軍氣 象聯隊之法定任務執掌。

綜上, 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, 攸關國軍之戰備整

備任務,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,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,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15天,致生無法進行高空氣象觀測之空窗期;又因探空發射機運補不及,撥發備品數量不足,竟達百日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,有違法定任務執行,國防部督導不週,洵有疏失。

二、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,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,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,未能儘早發現異常,其採購、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;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,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,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,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,國防部督導不週,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、檢討。

據「空軍補給手冊」之補給品接收作業規定,聯勤司令部負責接收國外物資軍品及辦理開箱驗收作業,並針對接收不符之軍品,即依上開補給手冊之軍售申請(含軍售修理)、查詢與結匯、結報作業規定辦理治賠等後續作業。

查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,於98年2月13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98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(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309箱),聯勤司令部於同年3月11日向美軍訂購。美軍98年5月15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加州洛杉磯機場,由國灣高雄接轉組,同年5月21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運輸灣高雄接轉組,同年5月21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運輸送中箱件包膜包裝,僅能辨視尺寸重量,惟於同年5月27日開箱驗收發現僅接獲309EA,短少2,681EA。據聯勤司令部表示,經查係美軍撥發錯誤,將撥發單位BX誤認為EA,空軍於同年6月4日電洽駐美組獲知美

方願價賠後,立即要求聯勤司令部於同年7月再訂購 309箱(3,090EA),該批探空發射機於同年9月25日 接收數量無誤。顯見該次撥交數量錯誤,雖為美軍誤 認我方採購數量單位所致,然我方於採購軍備接收流 程,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,未能儘早發 現異常,其採購程序顯有檢討之必要。

又詢據聯勤司令部稱:98年5月27日驗收發現 短收2,781個探空發射機,即向美軍辦理索賠,美軍 仍依慣例於同年8月10日價賠,不再補運短差。由於 美方軍購撥交數量不符,我方僅能要求價賠,無法立 即補送差額,已造成戰備作業上之不便,故於今年度 的華美會談中,已經向美方提出補送差額的要求, 獲得美方與會人員的認同,但由於美方軍售格式全球 統一,若要修正採購格式,則攸關美方全球軍售作業 ,故是否同意補送差額乙節,仍待美方答復云云。

綜上,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,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,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,未能儘早發現異常,其採購、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;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,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,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,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,國防部督導不週,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、檢討。

三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辦東沙高空氣象觀測作業,因地處南海及依周邊國家慣例,未採行每日執行2次探空作業,惟東沙位處颱風及梅雨生成路徑,允應檢討特殊氣候期間之執行頻率。

高空氣象觀測的目的,在於獲取氣象要素(氣壓、氣溫、相對溼度、風向、風速等)在大氣層中地面至30公里高度的垂直分布,以監測大氣的垂直穩定度和天氣系統的內部結構,並提供天氣預報上有關研判

查 95 年氣象局與海軍大氣海洋局簽訂之「東、南 沙氣象台氣象情資合作協議」第2點規定,應於每日 08、20 時實施高空觀測,亦即每日應進行2次高空觀 測。然詢據氣象局稱:東沙島氣象站位於東經 116°43' 、北緯 20°42′ 屬熱帶地區,爰依鄰近熱帶地區如菲律 賓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度及汶萊等各國高空觀測之 慣例,每日僅進行1次觀測,故氣象局與海軍合作於 東沙島之觀測每日僅進行1次。東沙島距臺灣本島南 端 400 餘公里,在目前之作業上主要功能在提供對較 大水平尺度與較長時間尺度環流結構之研判,觀測資 料結果與衛星資料融合於數值預報模式中應用。由於 在目前之作業中新增此站觀測資料之功效較不明顯, 因此在莫拉克颱風期間,東沙島仍維持正常觀測作業 ,每日僅進行1次探空作業。又因氣象預報以臺灣本 島為主,且東沙島距離臺灣本島遙遠,以高空觀測之 特性而言,平時執行每日1次作業。惟東沙島在梅雨 季節或西南氣流生成時,會增加探空次數,以作為預 報之用云云。

惟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莫拉克颱風科學報告」所載:東沙島氣球探空觀測在全年度(尤其在颱

風季節加密觀測)穩定運作,可以提供中尺度大氣環流診斷與預報等語。顯見東沙島由於地理位置特殊, 是颱風侵襲臺灣常經路徑及梅雨季節或西南氣流生成 的位置,雖於平時無增加觀測次數之必要,但於特殊 氣候時節,尤其與近年來颱風或西南氣流對臺灣造成 重大損失之成本效益比較,檢討東沙島高空氣象觀測 之執行頻率仍有必要。

綜上,東沙島之高空氣象觀測雖係以飛航安全為主要目的,惟其所獲取之氣象要素,亦可成為氣象預報之重要參考,氣象局委託海軍大氣海洋局執行東沙高空氣象觀測作業,雖因東沙島地處南海及依鄰近國家之慣例,故於平時及莫拉克來襲時,每日仍維持探空作業1次,惟東沙島位處颱風及梅雨或西南氣流生成路徑,氣象局允應檢討特殊氣候期間東沙島高空氣象觀測之執行頻率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及二,提案糾正國防部。
- 二、影附調查意見三,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檢討改進見 復。